

# 2025年平湖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测服务项目目标项二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平财采确临 [2025]719 号

预算金额：69.72 万元

本标项预算金额：16.54 万元

项目编号：银建（平）采磋 2025-09

项目名称：2025年平湖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测服务项目目标项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

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年平湖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测服务项目目标项二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 2025年平湖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测服务项目目标项二。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采购内容：旅行箱包（网络直播销售）、儿童旅行箱包（网络直播销售）、羽绒服装（网络直播销售）、淋浴用花洒（流通领域）、卫生洁具软管（流通领域）。

旅行箱包检验项目：拉杆耐疲劳性能、行走性能、振荡冲击性能、跌落性能、硬箱箱体耐静压性能、塑料硬箱箱面耐落球冲击性能、滚筒冲击性能、箱（包）锁耐用性能、箱铝口硬度、缝合强度、游离甲醛、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检验依据：QB/T 2155-2018 旅行箱包；

儿童旅行箱包检验项目：拉杆耐疲劳性能、行走性能、振荡冲击性能、跌落性能、硬箱箱体耐静压性能、塑料硬箱箱面耐落球冲击性能、滚筒冲击性能、箱（包）锁耐用性能、箱铝口硬度、缝合强度、游离甲醛、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检验依据：QB/T 2155-2018 旅行箱包；

羽绒服装检验项目：纤维含量、甲醛含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pH 值、异味、耐





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充绒量、含绒量、绒子含量、绒丝+羽丝、陆禽毛含量、烷基酚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检验依据：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14272-2011 羽绒服装； GB/T 14272-2021 羽绒服装； FZ/T 73053-2015 针织羽绒服装；

淋浴用花洒检验项目：管螺纹精度、安全性能、耐急冷急热性能、耐腐蚀性能、涂层附着强度、密封性能、机械强度、流量、抗拉性能、整体抗拉性能、抗安装负载、温降、手持式花洒防虹吸性能、跌落测试、固定式花洒爆破压测试、喷射力、流量均匀性、淋浴器水效等级；检验依据：GB/T 23447-2023 卫生洁具 淋浴用花洒；GB/T 23447-2009 卫生洁具 淋浴用花洒；GB 28378—2019 淋浴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卫生洁具软管检验项目：管螺纹精度、密封性、耐压性、抗拉伸性、抗脉冲性、抗弯曲性、耐冷热循环性、耐老化性、表面耐腐蚀、金属有害物析出限量；检验依据：GB/T 23448-2019 卫生洁具软管；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目合同总价 145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圆整）。

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批次数	综合单价（元/批次）	报价合计（元）
1	旅行箱包（网络直播销售）	10	10	2100	21000
2	儿童旅行箱包（网络直播销售）	10	10	2090	20900
3	羽绒服装（网络直播销售）	60	60	1580	94800
4	淋浴用花洒	2	2	1950	3900
5	卫生洁具软管	2	2	2200	4400
6	合计				145000

2、本合同价款包括完成项目所需设备、人工、材料、交通费、管理费、税费、买样费等全部费用。

3、检测批次按实计算，单价不予调整。

4、本项目资金来源性质为财政资金。

5、本合同付款方式为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5、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予以支付；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完成质检任务后支付剩余款项。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



## 第六条 服务期要求

服务期为：1年（即2025年04月01日—2026年03月31日）。服务期满后，视中标单位在合同期内的履约情况，采购有权决定是否由其继续承担下一年的服务工作，续签最长不超过两年。

##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乙方承诺成果质量保证符合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技术规范和质量要求。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乙方负责免费对项目成果错误进行及时更正，无法更正时解除合同。

3、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3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分包。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单位壹份，财政局备案壹份。

备注：合同特殊条款由双方协商后签订。

采购单位（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蒋敏娜

电话：

供应商（乙方公章）：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Signature]

电话：0571-87065090

采购代理单位：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